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郭金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15315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要求，现将郭金东承诺不减持事项进行披露。

郭金东已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承诺函如下：

“鉴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方案已经金浦钛业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，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金浦钛业的董事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金浦钛业股份的计划，亦不存在通过金浦集团减持其所持

金浦钛业股份的计划；

2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及金浦集团减持金浦钛业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金浦钛业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